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宏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政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宏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罰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12年3月1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等情，有上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該應執行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

01 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
02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最高法院110年
03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6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葉芳如

14 附表：